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20)第0164号
(第一页, 共二页)

爱佑慈善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爱佑慈善基金会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 包括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2020年3月19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0)第0167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 爱佑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9年度工作报告。爱佑慈善基金会在2019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 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或者500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2. 在“三(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 载明了当年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当年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3. 在“三(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 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慈善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4. 在“三(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 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年度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5. 在“三(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 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20)第0164号
(第二页, 共二页)

6. 在“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中, 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爱佑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爱佑慈善基金会2019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针对上述专项信息,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爱佑慈善基金会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爱佑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爱佑慈善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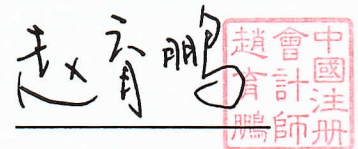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
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

2020年6月12日

注册会计师



赵育鹏

注册会计师



李丹